

四川麦特泰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口腔输送
器及牙胶尖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四川麦特泰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麦特泰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邹纯平

建设单位：四川麦特泰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550678120

传真：/

邮编：641300

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 222 号 3 栋 9 单元 1 楼 1-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口腔输送器及牙胶尖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麦特泰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建设地点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 222 号 3 栋 9 单元 1 楼 1-6 号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设备包括注塑机等。投产后主要生产口腔输送器类产品及牙胶尖产品等口腔用器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充填器 100 万套、针头 1500 万支、牙胶尖 1 亿支和锉用夹持器 100 万套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充填器 100 万套、针头 1500 万支和锉用夹持器 100 万套的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水土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	4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2.8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 3、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2014年4月24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2017年6月27日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实施，（2021年12月24日修改）；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实施，（2020年4月29日修订）；
- 9、四川水土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口腔输送器及牙胶尖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5月）；
- 10、资阳市生态环境局，资环审批高新[2024]5号，《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口腔输送器及牙胶尖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年5月30日。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废水： 生活废水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p> <p>废气：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p> <p>噪声：厂界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p> <p>固废：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 前言</p> <p>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p> <p>该项目在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 222 号 3 栋 9 单元 1 楼 1-6 号选址建设，2024 年 5 月由四川水土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 30 日资阳市生态环境局以资环审批高新[2024]5 号文对其下达了同意建设的审查批复。</p> <p>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24 年 11 月开始投入运营。</p> <p>目前项目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运行负荷满足验</p>	

收监测要求，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条件。

项目分两期建设，共 4 条生产线，其中一期建设 3 条生产线，包括充填器（糊剂用注射器及旋塞）、针头和锉用夹持器生产线；二期建设 1 条牙胶尖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4 年 6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24 年 11 月开始投入运营。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的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十八条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故本次对项目实施分期验收，验收范围仅为一期工程，目前项目一期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受四川麦特泰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四川麦特泰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 222 号 3 栋 9 单元 1 楼 1-6 号，租用四川牙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牙谷科创园区（牙科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进行建设，本栋 2F 为四川麦迪创新陶瓷有限公司；本栋 5F 为资阳锐沣科技有限公司；西南侧 20 米为四川福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西南侧 65 米为资阳频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西南侧 111 米为四川涑爽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南侧 129 米为四川融太晟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南侧 117 米为四川乃康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山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南侧 99 米为四川锋准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米娜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东南侧 101 米为四川美迪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北侧 260 米为四川卓皓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西北侧 290 米为四川爱乐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西北侧 342 米为牙谷

口口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实行全年 300 天 8 小时一班工作制。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以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见表 2-4。

1.2 验收监测范围

四川麦特泰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口腔输送器及牙胶尖生产基地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以及环保工程等。详见表 2-1。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水监测；
- (2) 废气监测；
- (3) 噪声监测；
-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检查；
- (5) 环境管理检查。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2.1.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 222 号 3 栋 9 单元 1 楼 1-6 号。一期验收仅对充填器（糊剂用注射器及旋塞）、锉用夹持器及针头生产线进行验收，不涉及牙胶尖生产线，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 所示，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	主要环境影响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洁净车间，面积约 200 平方米，一共设置 7 台注塑机，其中 1 台用于生产针头，1 台用于生产充填器，其余 5 台用于生产夹持器及牙胶尖包装盒用	车间建设同环评，实际进行分期建设，一期一共设置 3 台注塑机，其中 1 台用于生产针头，1 台用于生产充填器，1 台用于生产夹持器	噪声、 废气	实际进行分期建设，剩余 4 台注塑机属于二期建设内容，待二期建设后另行验收
	开炼车间	面积约 25 平方米，设置有 2 台开炼机，其中 1 台用于混炼，1 台用于试验	未建设，待建设后，二期进行验收	噪声、 废气	二期建设后另行验收
	粉碎区	面积约 30 平方米，设置有 3 台粉碎机，主要用于牙胶料粉碎	未建设，待建设后，二期进行验收	噪声、 废气	二期建设后另行验收
	滚压区	面积约 25 平方米，设置有 3 台滚压机，主要用于牙胶料滚压成型	未建设，待建设后，二期进行验收	废气	二期建设后另行验收

口腔输送器及牙胶尖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牙胶尖装配线	面积约 190 平方米，设置有 3 条装配线，主要用于牙胶尖装配，包括分切、上色、干燥、分检贴标装盒	未建设，待建设后，二期进行验收	废气	二期建设后另行验收
	打包间	面积约 50 平方米，主要用于产品打包	与环评一致	/	新建
	称量配料间	面积约 10 平方米，主要用于称量配料	未建设，待建设后，二期进行验收	/	二期建设后另行验收
	组装间	洁净车间，面积约 50 平方米，主要用于组装	与环评一致	/	新建
	中包装间	洁净车间，面积约 25 平方米，主要用于中包装袋包装	与环评一致	/	新建
	外箱打包间	面积约 10 平方米，主要用于外包装箱打包	与环评一致	/	新建
	质检	包括化学室、物理室、留样室，对产品进行实验，包含长度、厚度、pH 的检测，面积约 24m ²	与环评一致	/	新建
辅助工程	空调机房	车间的空调设备间，面积约 31m 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新建
	冷却循环系统	设一套冷却循环系统，用于冷却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	与环评一致	/	依托园区

口腔输送机及牙胶尖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区	包括会议室、综合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质量办公室、档案室、财务室，面积约 9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固废	新建
	更衣室	面积约 10 平方米，主要用于员工更衣	与环评一致		
	卫生间	依托园区原有设施，位于每层车间东南角。	与环评一致		
仓储	外购件仓库	面积约 10 平方米，主要用于存放外购件	与环评一致	/	新建
	牙胶尖产品仓库	面积约 30 平方米，主要用于牙胶尖产品存放	未建设，待建设后，二期进行验收	/	二期建设后另行验收
	原材料仓库	面积约 25 平方米，主要用于充填器及针头	与环评一致	/	新建
	包装盒暂存间	面积约 15 平方米，主要用于包装盒暂存	与环评一致	/	新建
	外箱仓库	面积约 30 平方米，主要用于外包装箱暂存	与环评一致	/	新建
	外购件仓库	面积约 10 平方米，主要用于外购件暂存	与环评一致	/	新建
	成品仓库	面积约 35 平方米，主要用于成品暂存	与环评一致	/	新建
	原材料库	面积约 45 平方米，主要用于原材料堆放	与环评一致	/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污水预处理池。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新建
	废气治理	(1)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7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和有机废气一起通过 27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1)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0.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和有机废气一起通过 30.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固废	新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定期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新建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滤芯经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废滤芯经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暂未产生。		废油墨桶，为牙胶尖生产线产生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新建
地下水防治	整个厂区涂抹地坪漆防渗，生产区采用地胶重点防渗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	新建	

2.1.2 项目主要设备介绍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环评拟购置			实际购置			备注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1	注塑机	AZ80T	1 台	注塑机	AZ80	1 台	生产针头用
2	注塑机	LOG220-S9	1 台	注塑机	LOG220-S9	1 台	生产充填器用
3	注塑机	LOG170-S9	2 台	注塑机	LOG140-S9	1 台	生产夹持器
4	注塑机	LOG220-S9	3 台	注塑机	LOG220-S9	0	/
5	机边粉碎机	/	8 台	机边粉碎机	/	4 台	料口粉碎用
6	开炼机	ML-20L	1 台	开炼机	ML-20L	0	用于混炼
7	开炼机	ML-2L	1 台	开炼机	ML-2L	0	用于试验
8	粉碎机	/	3 台	粉碎机	/	0	牙胶料粉碎
9	集中供料系统	/	8 套	集中供料系统	/	3 套	密闭管道输送
10	空气压缩机	EV18.5	1 台	空气压缩机	EV18.5	1 台	/
11	挤出机	SJ-45FG	3 台	挤出机	SJ-45FG	0 台	用于牙胶溶熔

12	装配线	/	3 条	装配线	/	0 条	牙胶尖 生产线
13	模温机	3P/h	8 台	模温机	3P/h	3 台	模具冷 却
14	自动包装机	/	1 台	自动包装机	/	0	针头及 夹持器 自动包 装用
15	自动贴标机	/	2 台	自动贴标机	/	0	包装盒 贴标用
16	自动喷码机	/	4 台	自动喷码机	/	0	标签打 码用
17	滚压机	/	3 台	滚压机	/	0	牙胶料 滚压成 型
18	酸碱度测试 仪	/	1 台	酸碱度测试 仪	/	0	质检
19	千分尺	/	1 台	千分尺	/	1 台	质检
20	游标卡尺	/	1 台	游标卡尺	/	1 台	质检
21	臭氧发生器	/	1 台	臭氧发生器	/	1 套	消毒

2.1.3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建设内容分为二期建设，共建设 4 条生产线，项目为租赁厂房，一期仅建设 3 条生产线包括充填器（糊剂用注射器及旋塞）、针头和锉用夹持器生产线；二期建设 1 条牙胶尖生产线。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已建生产线环保设施及设备均已按照环评落实，故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验收管理。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3 所示。

表 2-3 变动情况一览表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情况论证	论证结果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也未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无变动情况	/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装置数量未发生变动，仅生产夹持器的注塑机型号从 LOG170-S9 变为 LOG140-S9	一期验收的主要生产装置数量未发生变动，剩余未上齐设备为二期验收，其中仅注塑机型号从 LOG170-S9 变为 LOG140-S9，且注塑量对比原型号降低 10%左右	不属于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有机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0.5m 排气筒（DA001）排放 （2）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和有机废气一起通过 30.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际建设中排气筒高度升高，有利于环境保护，属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	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均未发生变	无变动情况	/

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无变动情况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环评使用量	单位	实际使用	单位
一	主要原料					
1	针头	PP料	4.5	t/a	4.5	t/a
2		色母	0.4	t/a	0.4	t/a
3		小自封袋	100	万只/a	100	万只/a
4		中号自封袋	2	万只/a	2	万只/a
5		外箱	260	只/a	260	只/a
6		针	1500	万只/a	1500	万只/a
7	充填器 (糊剂用注射器、旋塞)	PP料	2.5	t/a	2.5	t/a
8		ABS	1.8	t/a	1.8	t/a
9		PE	0.6	t/a	0.6	t/a
10		中号自封袋	2.2	万只/a	2.2	万只/a
11		外箱	0.1	万只/a	0.1	万只/a
12	夹持器	聚砜 (PSU)	144	t/a	144	t/a
13		镶件 (锌合金)	600	万套/a	600	万套/a
14		纸塑包装袋	600	万只/a	600	万只/a
15		纸箱	0.75	万只/a	0.75	万只/a
16	水		1815m ³		957m ³	

17	电	5000kW·h	78000kW·h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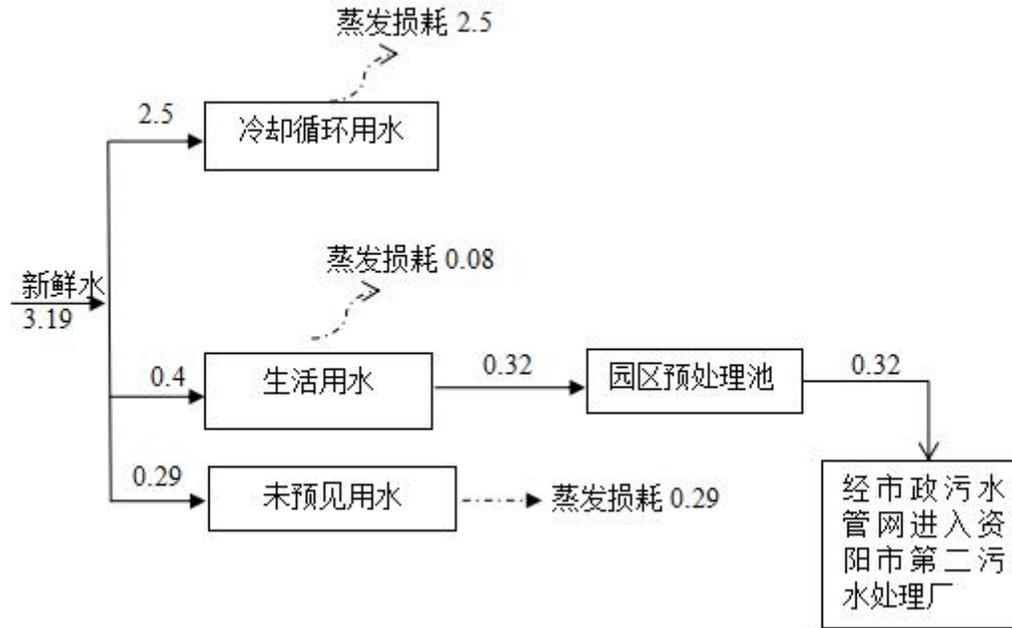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d）

2.3 主要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产品有4大类，分别是充填器（糊剂用注射器和旋塞）、针头、锉用夹持器及牙胶尖，其中牙胶尖生产线属于二期建设内容，另行验收。一期工程各产品生产流程如下：

(1) 充填器（糊剂用注射器）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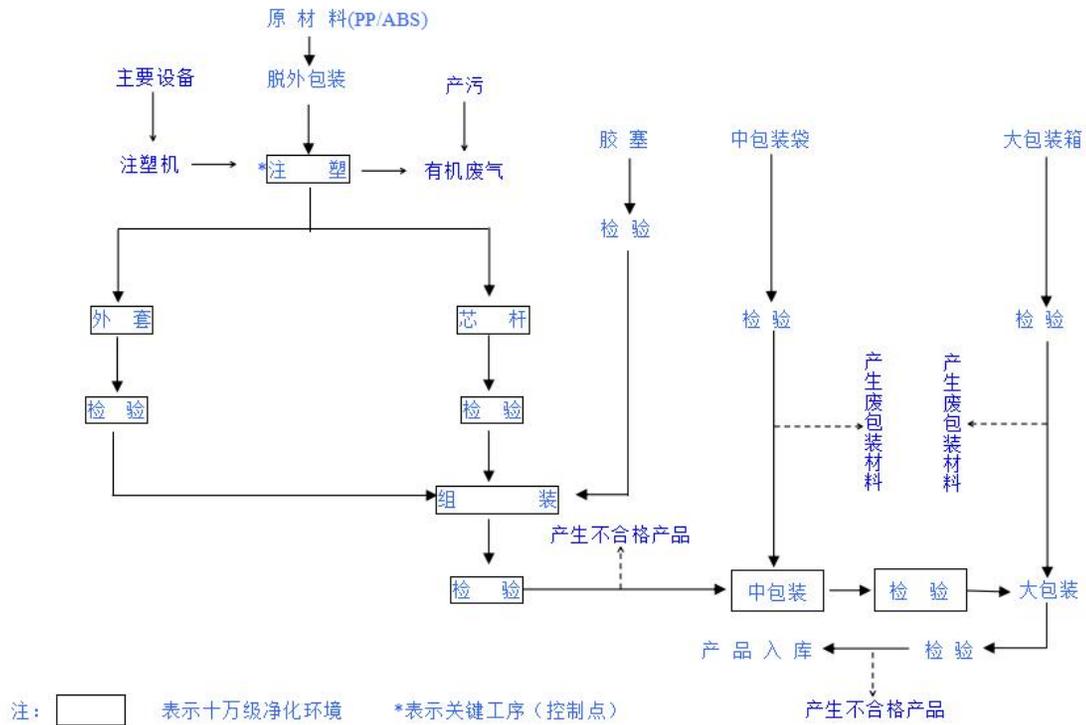


图 2-4 糊剂用注射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充填器（糊剂用注射器）生产工艺简述：

脱外包装：将原材料（PP/ABS）原有外包装人工拆掉，该过程将产生废包装材料。

注塑：将原材料（PP/ABS）人工投料到注塑机料筒内，经真空泵负压吸附，通过螺杆加温后使原辅料熔融，然后用螺杆加压使料筒内的熔融的塑料经喷嘴进入模腔内，保持一段时间的螺杆加压后塑料在模腔内冷却定型，本项目采取冷却循环系统进行冷却定型，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从塑料进入料筒-螺杆加温-模具冷却成型为一周期，时间约为 20-25S，其中 PP 加温约 200℃，冷却成型后为外套；ABS 加温约 250-270℃，冷却成型后为芯杆。在此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G1）。

组装：将注塑成型的外套、芯杆经目测检验合格后，与外购并经目测检验合格的

旋塞组装成充填器。在此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产品。此过程不合格产品经机边粉料机粉碎回用，具体工艺见图 2-9。

包装：充填器经目测检验合格后分别经中包装袋和大包装箱包装，中包装袋和大包装箱均需先经过目测检验合格。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产品入库：包装好的充填器交仓库入库储存。

项目的质检采取抽检方式，主要在化学室和物理室进行，其中化学室主要为原材料和成品的酸碱度测试，使用设备主要为酸碱度测试仪，物理室主要为原材料和成品的长度宽度检测，使用设备主要为千分尺、游标卡尺等。本项目不涉及灭菌工艺，产品灭菌委外处置。

(2) 充填器（旋塞）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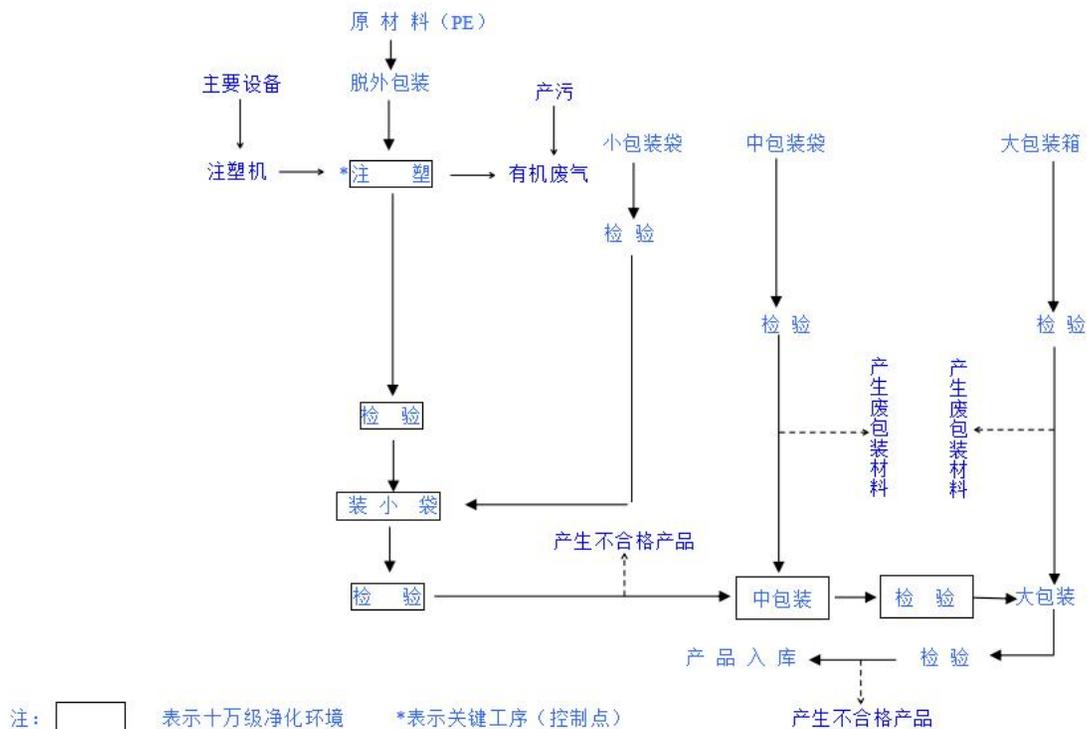


图 2-5 旋塞生产工艺流程图

旋塞生产工艺简述：

脱外包装：将原材料（PE）原有外包装人工拆掉，该过程将产生废包装材料。

注塑：将原材料（PE）人工投料到注塑机料筒内，经真空泵负压吸附，通过螺杆加温后使 PE 熔融，然后用螺杆加压使料筒内的熔融的 PE 经喷嘴进入模腔内，保持一段时间的螺杆加压后 PE 在模腔内冷却定型为旋塞，本项目采取冷却循环系统进行冷

却定型，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从 PE 进入料筒-螺杆加温-模具冷却成型为一周期，时间约为 20-25S，其中 PE 加温约 180-200°C。在此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G2）。

包装：旋塞经目测检验合格后，分别经小包装袋、中包装袋和大包装箱包装，小包装袋、中包装袋和大包装箱均需先经过目测检验合格。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产品入库：包装好的旋塞交仓库入库储存。在此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产品。此过程不合格产品经机边粉料机粉碎回用，具体工艺见图 2-9。

项目的质检采取抽检方式，主要在化学室和物理室进行，其中化学室主要为原材料和成品的酸碱度测试，使用设备主要为酸碱度测试仪，物理室主要为原材料和成品的长度宽度检测，使用设备主要为千分尺、游标卡尺等。本项目不涉及灭菌工艺，产品灭菌委外处置。

(3) 针头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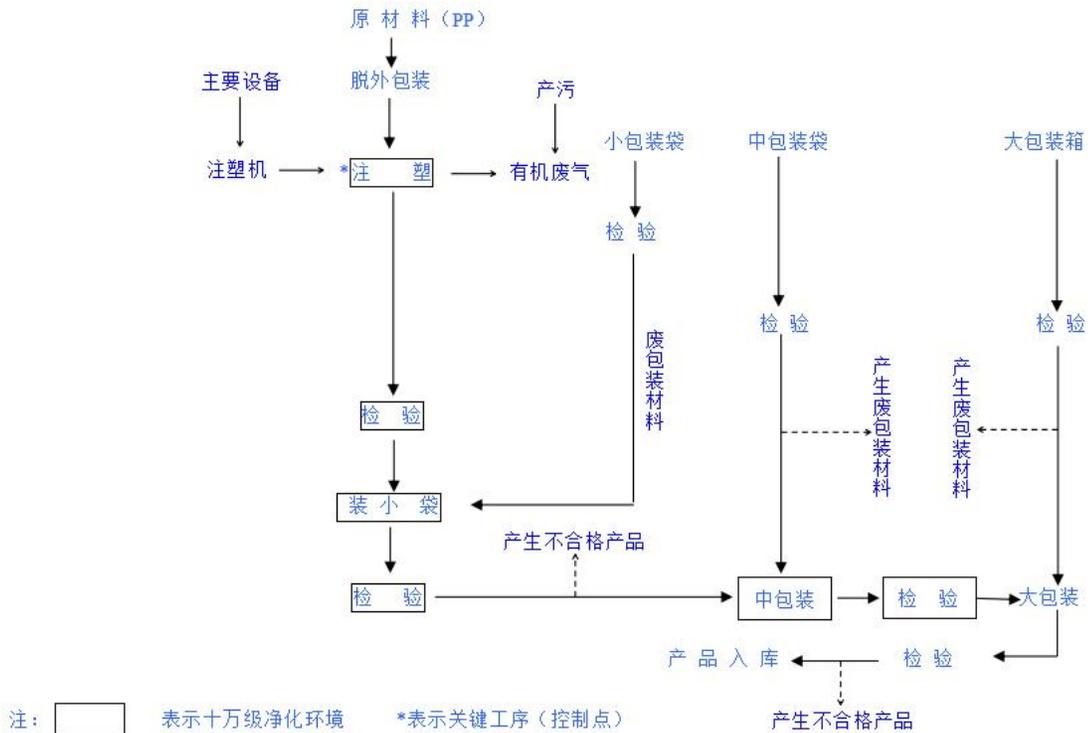


图 2-6 针头生产工艺流程图

针头生产工艺简述：

脱外包装：将原材料（PP）原有外包装人工拆掉，该过程将产生废包装材料。

注塑：将原材料（PP）人工投料到注塑机料筒内，经真空泵负压吸附，通过螺杆加温后使 PP 熔融，然后用螺杆加压使料筒内的熔融的 PP 经喷嘴进入模腔内，保持一段时间的螺杆加压后 PP 在模腔内冷却定型为针头，本项目采取冷却循环系统进行冷却定型，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从 PP 进入料筒-螺杆加温-模具冷却成型为一周期，时间约为 20-25S，其中 PP 加温约 180-220℃。在此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G3）。

包装：针头经目测检验合格后，分别经小包装袋、中包装袋和大包装箱包装，小包装袋、中包装袋和大包装箱均需先经过目测检验合格。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产品入库：包装好的针头最终交仓库入库储存。在此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产品。此过程不合格产品经机边粉料机粉碎回用，具体工艺见图 2-9。

项目的质检采取抽检方式，主要在化学室和物理室进行，其中化学室主要为原材料和成品的酸碱度测试，使用设备主要为酸碱度测试仪，物理室主要为原材料和成品的长度宽度检测，使用设备主要为千分尺、游标卡尺等。本项目不涉及灭菌工艺，产品灭菌委外处置。

（4）锉用夹持器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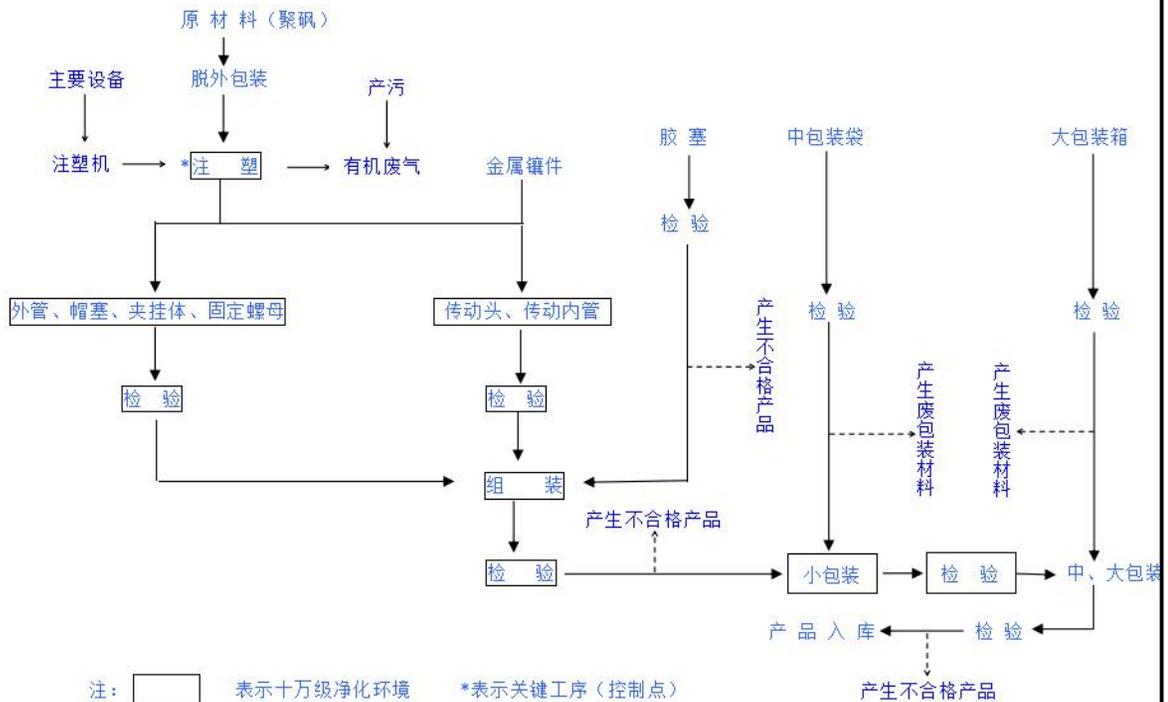


图 2-7 锉用夹持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锉用夹持器生产工艺简述：

脱外包装：将原材料（聚砜）原有外包装人工拆掉，该过程将产生废包装材料。

注塑：将原材料（聚砜）人工投料到注塑机料筒内，经真空泵负压吸附，通过螺杆加温后使聚砜熔融，然后用螺杆加压使料筒内的熔融的聚砜经喷嘴进入模腔内，保持一段时间的螺杆加压后聚砜在模腔内冷却定型，聚砜加温约 200°C。本项目采取冷却循环系统进行冷却定型，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从聚砜进入料筒-螺杆加温-模具冷却成型为一周期，时间约为 20-25S，在此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G4）。

组装：聚砜注塑后部分成型为外管、帽塞、夹挂体、固定螺母，部分与金属镶嵌一起成为传动头、传动内管，目测检验合格后与胶塞组装成锉用夹持器。在此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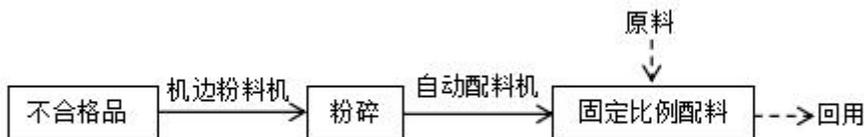
包装：锉用夹持器经目测检验合格后，分别经中包装袋和大包装箱包装，中包装袋和大包装箱均需先经过目测检验合格。在此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产品和废包装材料。

产品入库：包装好的锉用夹持器经目测检验后，最终交仓库入库储存。在此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产品。此过程不合格产品经机边粉料机粉碎回用，具体工艺见图 2-9。

项目的质检采取抽检方式，主要在化学室和物理室进行，其中化学室主要为原材料和成品的酸碱度测试，使用设备主要为酸碱度测试仪，物理室主要为原材料和成品的长度宽度检测，使用设备主要为千分尺、游标卡尺等。本项目不涉及灭菌工艺，产品灭菌委外处置。

（5）不合格品粉碎工艺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经机边粉料机粉碎回用，具体工艺如下：不合格品经过机械手或人工投入机边粉料机粉碎，粉碎过程中粉料机密闭，粉碎后经过自动配料机与其它原辅料一起按照固定的比例吸入料斗回用。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经牙谷科创园区已建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治理措施：

（1）有机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30.5m 排气筒（DA001）排放。

（2）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和有机废气一起通过 30.5m 排气筒（DA001）排放。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

治理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设备安装在车间内，安装时对机械设备进行台基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等措施降噪。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包括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油墨桶

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

（1）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厂区内设置垃圾桶，收集日常办公生活垃圾。收集的办公生活垃圾装袋后统一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在中转、

堆存和外运过程中，尽量封闭进行，最大限度地降低不利环境影响。项目内产生的垃圾日产日清，不能长时间堆放。另外，应注意分类收集，集中处置。

(2) 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 0.154t/a；分类收集后外售。

(3)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5t/a，分类收集后外售回收站。

危险废物

(1) 废滤芯：产生量分别为 0.03t/a，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暂未产生。

(2)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6.54kg/a，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暂未产生。

(3) 废油墨桶：产生量为 0.01 t/a，为项目二期工程产生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暂未产生。

项目固体废弃物详细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量 (t/a)	来源	固废类别	代码	处置方式/去向
1	生活垃圾	1.2	员工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不合格产品	0.154	产品质检		/	分类收集后外售
3	废包装材料	0.5	入库包装		/	分类收集后外售
4	废滤芯	0.03	洁净车间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0.117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油墨桶	0.01	移印		HW49 900-041-49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5 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

重点防渗区：洁净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库；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含一般固废暂存间）。具体划分情况及各区采取的防渗措施详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污染防渗分区及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名称	分区类别	防渗技术要求	车间现有防治措施	拟增加的防治措施
1	洁净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库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其中危废贮存库达到 ≤10 ⁻¹⁰ cm/s)	混凝土硬化地面+环氧树脂漆地坪漆	在现有基础上增加 2mm 后 HDPE 膜
2	生产车间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含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

3.6 处理设施

表 3-3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污染物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		备注
		内容	投资	内容	投资	
废气	施工期 扬尘	洒水	0.5	洒水	0.5	
	运营期 有机废气、粉尘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27m排气筒（DA001）排放	3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30.5m排气筒（DA001）排放	3	
废水	施工期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预处理池处理。	/	依托园区预处理池处理。	/	
	运营期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预处理池处理。	/	依托园区预处理池处理。	/	
噪声	施工 施工噪声	加强维修保养，安装减振垫等。	1.0	加强维修保养，安装减振垫等。	1.0	

口腔输送器及牙胶尖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期						
	运营期	生产设备	选择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墙体隔音等。	2.0	选择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墙体隔音等。	2.0	
固废	施工期	废包装材料	统一收集后卖给废品回收站进行处置。	/	统一收集后卖给废品回收站进行处置。	/	
		生活垃圾	经过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0.5	经过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0.5	
	运营期	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装袋后统一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1	生活垃圾装袋后统一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1	
		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滤芯	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滤芯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	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滤芯暂未产生，待产生后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	
地下水	运营期	分区防渗	租赁厂房地面已全部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本项目拟对洁净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库在现有地面基础上增设2mm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K≤1.0×10 ⁻¹⁰ cm/s。其他区域采用地坪漆防水+保护层地面处理	/	租赁厂房地面已全部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本项目拟对洁净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库在现有地面基础上增设2mm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K≤1.0×10 ⁻¹⁰ cm/s。其他区域采用地坪漆防水+保护层地面处理	/	计入主体工程
环境风险	运营期	/	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2.0	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2.0	
环境监测（年）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制度，定期按照监测计划进行污染源监测。	1.0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制度，定期按照监测计划进行污染源监测。	1.0	
合计				12		12	

表 3-4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口腔输送器及牙胶尖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预处理池处理	依托园区预处理池处理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置后通过27m排气筒(DA001)排放	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置后通过30.5m排气筒(DA001)排放
	颗粒物		
噪声	设备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墙体隔音等	选择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墙体隔音等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包括不合格成品、废包装材料、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等，不合格成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回收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包括不合格成品、废包装材料、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等，不合格成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回收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库（5m ² ）+交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库（5m ² ）+交资质单位处置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主要结论**

四川麦特泰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口腔输送器及牙胶尖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用地规划，选址合理，总图布置合理，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实现废水、废气、噪声的达标排放，固废的合理处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资环审批高新〔2024〕5号）

四川麦特泰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口腔输送器及牙胶尖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口腔输送器及牙胶尖生产基地项目，资阳高新区科技经济局于2023年7月19日以（川投资备【2307-512050-04-01-800660】FGQB-0060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建设地址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222号3栋9单元1楼1-6号，通过租用中国牙谷科创园已建标准厂房，建设口腔输送器及牙胶尖生产基地项目。本项目主要在厂房内设置注塑区、牙胶尖生产区等区域，通过外购注塑机、开炼机、粉碎机等设备建设六条口腔输送器及牙胶尖生产线。本项目建成后能达到年产充填器100万套、针头1500万支、牙胶尖1亿支和锉用夹持器100万套的生产能力。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914.83m²，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

二、工作要求

（一）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 项目建设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排放污染物指标稳定达标。

(三)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 项目所涉及其他行政许可请你单位依法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

三、其它事项

请资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和资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做好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以及项目竣工后的日常管理工作。请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资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3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4.3.1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废水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检测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

级标准限值。

废气：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厂界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3.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环评标准与验收标识对照表

类型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无组织废气	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0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非甲烷总烃	4.0
有组织废气	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项目	排放浓度
	颗粒物	20	颗粒物	20
	非甲烷总烃	60	非甲烷总烃	60

废水	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	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mg/L）	项目	排放浓度（mg/L）
	pH(无量纲)	6~9	pH(无量纲)	6~9
	悬浮物	400	悬浮物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化学需氧量	500	化学需氧量	500
	石油类	20	石油类	20
	氨氮	45	氨氮	45
	总磷	8	总磷	8
厂界环境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昼间	65dB（A）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夜间	55dB（A）
<p>4.3.1 总量控制指标</p> <p>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设置的废水排放总量为：COD: 0.3600t/a, NH₃-N: 0.0324t/a，总磷: 0.00576t/a。</p> <p>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设置的废气排放总量为：VOCs=0.039687t/a。</p>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监测质量保证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

（8）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6.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	废水总排口	1天4次，共2天

6.1.2 废水监测项目、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表 6-2 废水监测项目、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ZYJ-W507 pH5 笔式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ZYJ-W384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YJ-W317/ZYJ-W333 LRH-150 生化培养箱 ZYJ-W100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ZYJ-W713 5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YJ-W093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YJ-W33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 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ZYJ-W30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6.2 废气监测

6.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6-3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DA001 排气筒排放口	1天3次，共2天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1天3次，1次3组，共2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厂界西南侧外6米处	1天3次，共2天
		2#厂界东北侧外7米处	
		3#厂界东北侧外7米处	
		4#厂界东北侧外7米处	

6.2.2 废气监测方法

表 6-4 废气监测项目、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及编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使用仪器	方法来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ZYJ-W181 Quintix125D-1cN 电子天平	HJ836-2017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ZYJ-W134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HJ38-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³	ZYJ-W181 Quintix125D-1cN 电子天平	HJ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ZYJ-W134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HJ604-2017

6.3 噪声监测

6.3.1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5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周期
1	1#东厂界外1米处	等效连续A声级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1次，共2天
2	2#南厂界外1米处		
3	3#西厂界外1米处		

4	4#北厂界外 1 米处		
---	-------------	--	--

表 6-6 噪声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及编号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GB12348-2008 HJ706-2014	ZYJ-W066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ZYJ-W107 AWA6021A 声校准器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24年12月30日至12月31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运行负荷 (%)
2024年12月30日	牙科输送器 (I型)	18000	18000	100
2024年12月31日	牙科输送器 (II型)	26000	26000	100
2024年12月30日	牙科输送器 (I型)	22000	22000	100
2024年12月31日	牙科输送器 (II型)	32000	32000	10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2月30日	生活 废水 排口	pH (无量纲)	7.7	7.8	7.9	7.7	6~9	达标
		悬浮物	68	64	50	56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4	48.8	43.6	45.2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3	132	112	119	500	达标
		石油类	0.09	0.08	0.07	0.07	2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10.1	8.11	13.5	13.5	45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1.57	1.21	2.20	2.30	8	达标
12月31日	生活 废水 排口	pH (无量纲)	7.8	7.7	7.9	7.7	6~9	达标
		悬浮物	87	73	80	102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8	46.5	41.7	45.3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5	115	109	115	500	达标
		石油类	0.09	0.08	0.07	0.07	2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42.0	32.5	39.8	44.2	4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3.75	2.93	3.50	4.06	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废水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

7.2.2 废气监测结果

7.2.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2月30日	颗粒物	1#厂界西南侧外6米处	0.201	0.196	0.199	1.0	达标
		2#厂界东北侧外7米处	0.218	0.208	0.206		
		3#厂界东北侧外7米处	0.211	0.207	0.203		
		4#厂界东北侧外7米处	0.207	0.200	0.206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1#厂界西南侧外6米处	0.71	0.69	0.70	4.0	达标
		2#厂界东北侧外7米处	0.82	0.81	0.72		
		3#厂界东北侧外7米处	0.73	0.75	0.81		
		4#厂界东北侧外7米处	0.73	0.88	0.89		
12月31日	颗粒物	1#厂界西南侧外6米处	0.193	0.198	0.197	1.0	达标
		2#厂界东北侧外7米处	0.205	0.203	0.204		
		3#厂界东北侧外7米处	0.203	0.208	0.222		
		4#厂界东北侧外7米处	0.198	0.201	0.213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1#厂界西南侧外6米处	0.72	0.70	0.68	4.0	达标
		2#厂界东北侧外7米处	0.77	0.76	0.71		
		3#厂界东北侧外7米处	0.75	0.89	0.76		
		4#厂界东北侧外7米处	0.82	0.74	0.87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2月30日	DA001 排气筒 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m）		30.5				
		测孔距地面高度（m）		27.5				
		标干流量（m ³ /h）		4890	4936	480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3.8	3.4	3.6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86	0.0168	0.0173	-	/
12月31日	DA001 排气筒 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m）		30.5				
		测孔距地面高度（m）		27.5				
		标干流量（m ³ /h）		4939	4814	486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3.5	3.2	3.2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73	0.0154	0.0156	-	/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12月30日	DA001 排气筒 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m）		30.5						
		测孔距地面高度（m）		27.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标干流量（m ³ /h）	5101	4869	5100	-	-	-
				排放浓度（mg/m ³ ）	3.22	4.11	2.72	3.35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64	0.0200	0.0139	0.0168	-	/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标干流量（m ³ /h）	4938	4790	4815	-	-	-
				排放浓度（mg/m ³ ）	4.00	2.81	2.99	3.27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98	0.0135	0.0144	0.0159	-	/

12 月 31 日	非 甲 烷 总 烃	第 三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4827	4813	4829	-	-	-		
			排放浓度 (mg/m ³)	2.46	3.52	2.54	2.8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9	0.0169	0.0123	0.0137	-	/		
		排气筒高度 (m)		30.5							
		测孔距地面高度 (m)		27.5							
		第 一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4854	4837	4820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65	1.84	1.71	1.7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01×10 ⁻³	8.90×10 ⁻³	8.24×10 ⁻³	8.38×10 ⁻³	-	/		
		第 二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4822	4820	4809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80	1.61	1.73	1.7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68×10 ⁻³	7.76×10 ⁻³	8.32×10 ⁻³	8.25×10 ⁻³	-	/			
	第 三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4747	4767	4744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64	1.57	1.65	1.6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79×10 ⁻³	7.48×10 ⁻³	7.83×10 ⁻³	7.70×10 ⁻³	-	/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7.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昼间	昼间 65	达标

12月30日	1#厂界东侧外1m处	53		达标
	2#厂界南侧外1m处	53		达标
	3#厂界西侧外1m处	53		达标
	4#厂界北侧外1m处	54		达标
12月31日	1#厂界东侧外1m处	54		达标
	2#厂界南侧外1m处	51		达标
	3#厂界西侧外1m处	54		达标
	4#厂界北侧外1m处	55		达标

备注：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第6.1要求，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表八

8 环境管理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8.1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总量控制建议，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3600t/a; NH₃-N: 0.0324t/a; 总磷: 0.00576t/a; VOCs:0.039687t/a。根据本次监测数据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0.0045t/a; NH₃-N: 0.0024t/a; 总磷: 0.00018t/a; VOCs:0.02832t/a，小于环评给出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核算过程如下：

$$\text{COD: } 0.32\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a} \times 125.25\text{mg/L} \times 10^{-6} = 0.012\text{t/a};$$

$$\text{NH}_3\text{-N: } 0.32\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a} \times 25.46\text{mg/L} \times 10^{-6} = 0.0024\text{t/a};$$

$$\text{总磷: } 0.32\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a} \times 2.69\text{mg/L} \times 10^{-6} = 0.00026\text{t/a}。$$

表 8-1 废水污染物总量对照

类别	项目	排放总量 (t/a)		达标情况
		环评总量控制	全厂实际排放量	
废水	COD	0.360	0.012	小于环评建议指标限值
	NH ₃ -N	0.0324	0.0024	
	总磷	0.00576	0.00026	

废气核算过程如下：

$$\text{VOCs: } 0.0118\text{kg/h} \times 8\text{h/d} \times 300\text{d/a} \times 10^{-3} = 0.02832\text{t/a};$$

表 8-2 废气污染物总量对照

类别	项目	排放总量 (t/a)		达标情况
		环评总量控制	全厂实际排放量	
废气	有机废气 (VOCs)	0.039687	0.028320	小于环评建议指标限值

8.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环评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及审批手续完备，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8.3 环保管理制度及环保机构设置情况

企业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定了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方式，污染物排放管理，环境监测管理，污水处理管理等内容，制度较为完善，能按照相应的管理程序进行管理。

8.4 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45号），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项目已于2024年8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512000MACPE9FR93001X。

8.5 环评批复检查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8-2。

表8-2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排放污染物指标稳定达标。	已落实，建设已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排放污染物指标稳定达标。
2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有效期限为2024年8月8日至2029年8月7日，编号：91512000MACPE9FR93001X。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麦特泰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四川麦特泰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口腔输送器及牙胶尖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符合国家对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监测结果有效。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出口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测无组织废气及有组织废气各项指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成品、废包装材料、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等，不合格成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回收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四川麦特泰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四川麦特泰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口腔输送器及牙胶尖生产基地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2.4%。废水、废气、噪声经监测均符合相关标准，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9.2 主要建议

1、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检查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3、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及运行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统计资料。

4、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尤其是危险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现状照片

附件：

附件 1 立项备案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监测报告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附件 6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资阳市雁江区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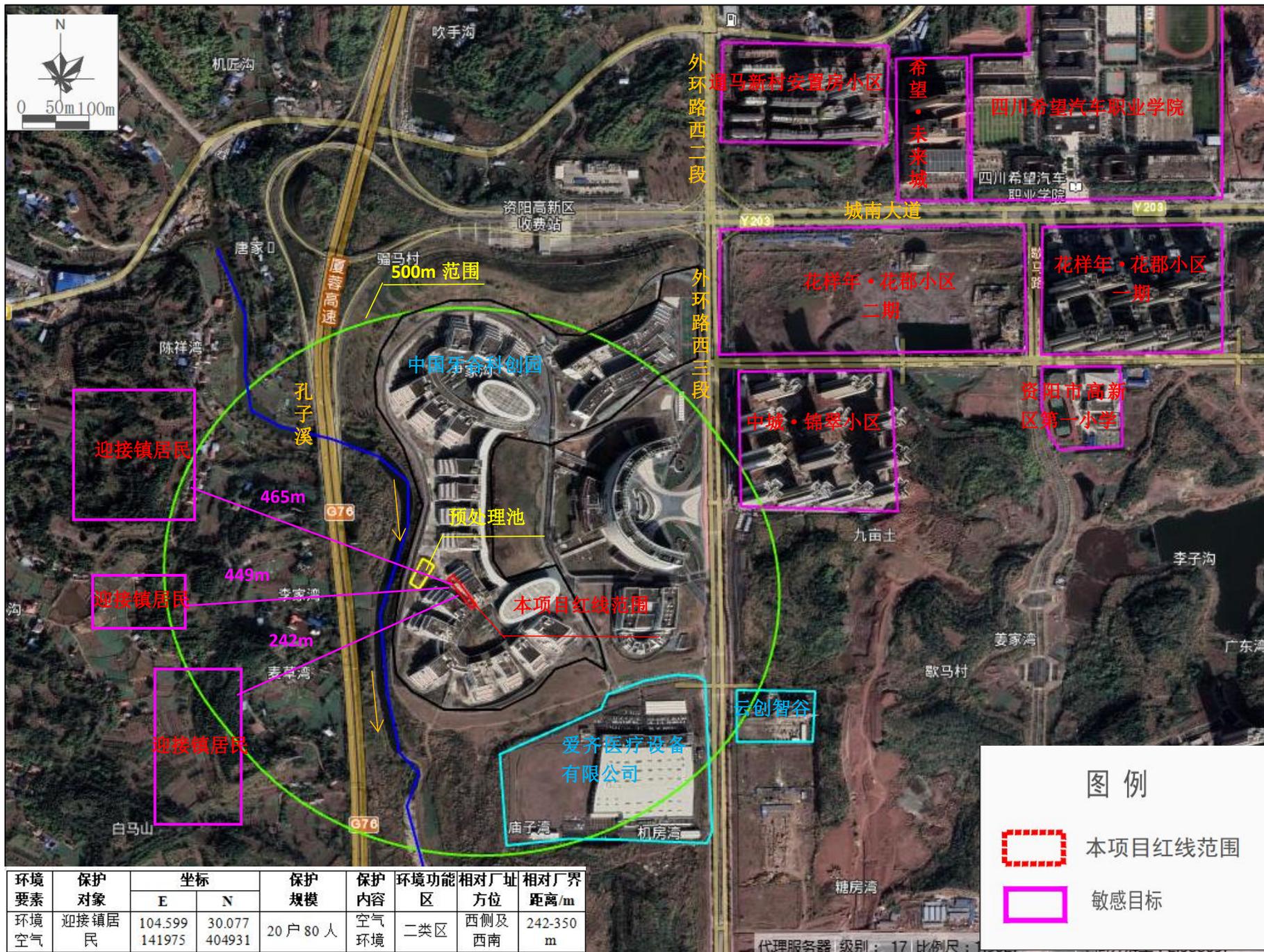


内部用图

资阳市雁江区民政局 编制

2020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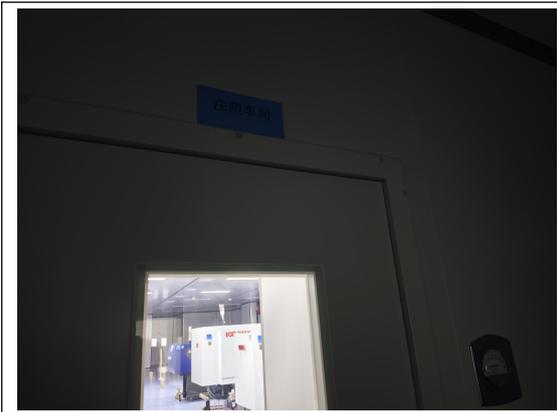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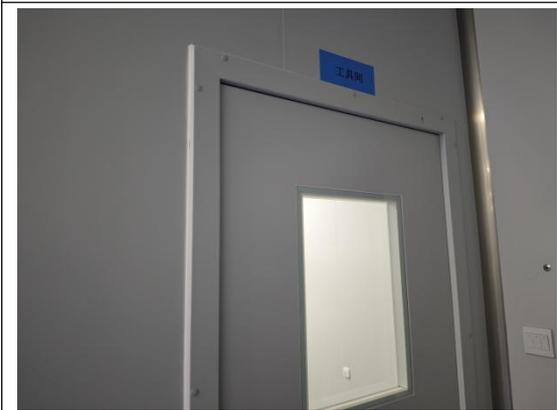
附图4 监测布点图



注塑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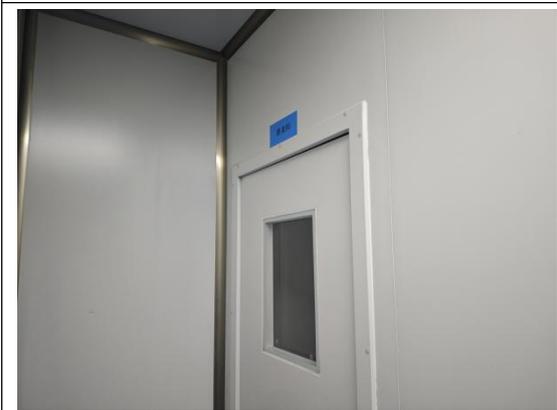
注塑车间



工具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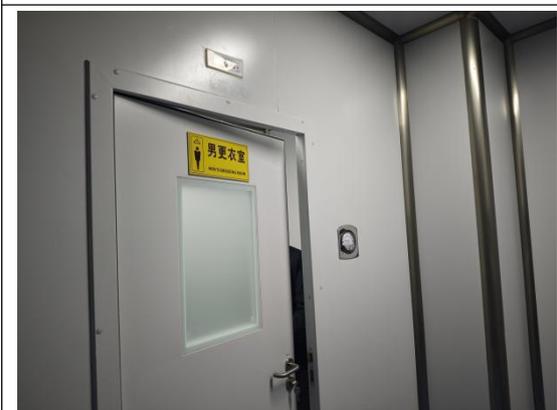
原料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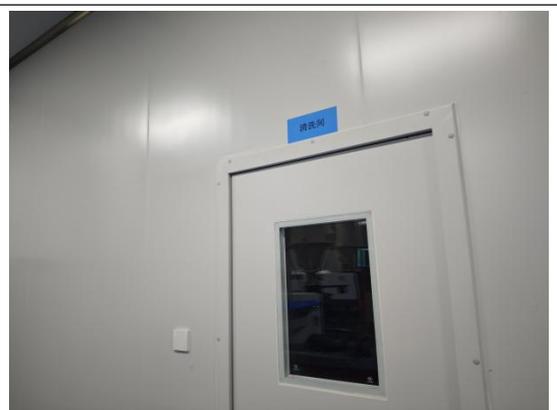
洗衣间



女更衣间



男更衣间



清洗间



中转库



打包间



成品区



组装车间



会议室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留样室



物理室



消毒配置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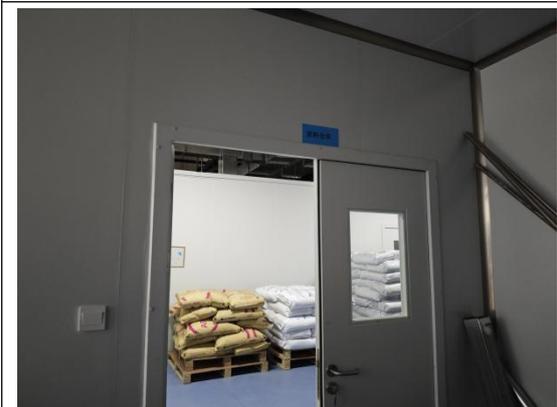
化验室



配电室



配电室



原料仓库



模具间



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险废物贮存库



DA001 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空压机房



空压机房

附图5 现状照片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备案号：川投资备【2307-512050-04-01-800660】FGQB-0060号

项目单位信息	* 项目单位名称	四川麦特泰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00MACPE9FR93			
	项目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 法人代表（责任人）	邹纯平	项目联系人	邹纯平	
项目基本信息	固定电话	15890212239	移动电话	15890212239	
	* 项目名称	口腔输送器及牙胶尖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发改）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国标行业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	
	* 建设地点详情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222号3栋9单元1楼1-6号			
	拟开工时间	2023年08月	拟建成时间	2023年11月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四川麦特泰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222号3栋9单元1楼1-6号的中国牙谷科创园已建标准厂房，进行口腔输送器及牙胶尖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300万元，项目主要设备包括注塑机等。投产后主要生产口腔输送器类产品及牙胶尖产品等口腔用器具。			
	*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项目资本金	500（万元）
		使用外汇	0（万美元）	企业自筹	500（万元）
		国内贷款	0（万元）	其他投资	0（万元）
声明和承诺	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我已详细阅读政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审批管理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项目备案守信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内容及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备注					
备	四川麦特泰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填报的口腔输送器及牙胶尖生产基地项目（项目代码：2307-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第1页/共2页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制表

案
机
关
确
认
信
息

512050-04-01-800660) 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已完成备案。

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 或者放弃项目建设, 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备案机关申请办理相应的备案变更、延期、撤销手续。

备案机关: 资阳高新区科技经济局

备案日期: 2023年07月19日

更新日期: 2023年07月19日

查询日期: 2023年07月19日

提示: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实行在线告知制度。本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其声明和承诺提供的项目信息自动生成, 仅表明项目单位已依法办理项目备案、履行了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不是备案机关作出的行政许可, 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请项目单位按照项目建设有关规定, 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法办理用地、节能、环评、安全、消防、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 各审批事项管理部门按照职能分工, 对备案项目依法独立进行审查。

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实时更新可查。本备案表中的项目信息为打印日期时的状态, 若经由备案者申报变更、延期或撤销, 项目信息将发生变动。项目单位、有关部门、社会公众可扫描本备案表二维码或登陆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c.tzxm.gov.cn>)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最新状态及变更记录。

3.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有关要求。请项目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或安全综合分析报告; 在项目初步设计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依法须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 应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项目竣工后, 应依法依规经安全设施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4.严格遵守项目备案事中事后监管规定。请项目单位按照事中事后监管的有关规定, 依法继续履行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放弃建设等实施信息。



(扫描二维码, 查看项目状态)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 可在备注中说明。

第 2 页/共 2 页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制表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资环审批高新〔2024〕5号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口腔输送器及牙胶尖生产基地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麦特泰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口腔输送器及牙胶尖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口腔输送器及牙胶尖生产基地项目，资阳高新区科技经济局于2023年7月19日以（川投资备【2307-512050-04-01-800660】FGQB-0060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建设地址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222号3栋9单元1楼1-6号，通过租用中国牙谷科创园已建标准厂房，建设口腔输送器及牙胶尖生产基地项目。本项目主要在厂房内设置注塑区、牙胶尖生产区等区域，通过外购注塑机、开炼机、粉碎机等设备建设六条口腔输送器及牙胶尖生产线。本项目建成后能达到年产充填器100万套、针头1500万支、牙胶尖1亿支和锉用夹持器100

万套的生产能力。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914.83m²，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二、工作要求

（一）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排放污染物指标稳定达标。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所涉及其他行政许可请你单位依法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

三、其它事项

请资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和资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做好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以及项目竣工后的日常管理工作。请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

批复及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资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备案，
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资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四川水土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02MA62K5FJ3L
项目编号:	SCHJJCJSYXGS9360-0001

检测报告

ZYJ[环境]202412009 号

项目名称: 四川麦特泰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口腔输送器
及牙胶尖生产基地项目

委托单位: 四川麦特泰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1 月 08 日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2、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样品有效期内，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检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3、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不对样品采样、包装、运输、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偏差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若需评价，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仅供参考。
- 5、在使用本报告时，应注意报告内容的整体性，不得片面截取使用；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 7、封面处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供委托方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8、若未特别说明，报告中所示实验室检测项目检测场所均为本公司实验室。
- 9、本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未授权任何第三方解释。

公司通讯资料：

名 称：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龙马大道 198 号 10#楼 2 层 1 轴至 7 轴、10#
楼 3 层 1 轴至 7 轴

邮政编码：641300

咨询电话：028-26026666

投诉电话：028-26026666

1、检测内容

受四川麦特泰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委托，按其检测要求，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对“四川麦特泰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口腔输送器及牙胶尖生产基地项目”项目的废水、无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和噪声进行现场采样检测（采样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 222 号 3 栋 9 单元 1 楼 1-6 号），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6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

2、检测项目信息

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废水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	生活废水排口	1 天 4 次，共 2 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厂界西南侧外 6 米处	1 天 3 次，共 2 天
		2#厂界东北侧外 7 米处	
		3#厂界东北侧外 7 米处	
		4#厂界东北侧外 7 米处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DA001 排气筒排放口	1 天 3 次，共 2 天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1 次 3 组，共 2 天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昼间 1 次，共 2 天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3、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本次检测项目的样品性质、采样依据、采样仪器及编号见表 3-1，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见表 3-2~3-5。

表 3-1 样品性质、采样依据、采样仪器及编号

样品性质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及编号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

表 3-1 样品性质、采样依据、采样仪器及编号 (续)

样品性质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及编号
无组织排放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ZYJ-W526/ZYJ-W528 ZYJ-W530/ZYJ-W533 综合大气采样器 ZYJ-W571 ZJL-B10 充电便携采气桶
有组织排放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XG1-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ZYJ-W265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YJ-W571 ZJL-B10 充电便携采气桶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表 3-2 废水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ZYJ-W507 pH5 笔式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ZYJ-W384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YJ-W317/ZYJ-W333 LRH-150 生化培养箱 ZYJ-W100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ZYJ-W713 5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YJ-W093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YJ-W33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11893-1989	ZYJ-W30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1mg/L

表 3-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ZYJ-W181 Quintix125D-1cN 电子天平	7μg/m ³

表 3-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续）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ZYJ-W134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表 3-4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ZYJ-W181 Quintix125D-1cN 电子天平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ZYJ-W134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表 3-5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GB12348-2008 HJ706-2014	ZYJ-W066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ZYJ-W107 AWA6021A 声校准器

4、检测结果评价参照标准

本次检测结果评价参照标准见表 4-1。

表 4-1 检测结果评价参照标准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执行标准	备注
废水	生活废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其他排污单位三级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氨氮、总磷
无组织排放废气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
有组织排放废气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3 类	/

5、检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1~5-2；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3~5-4；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5~5-8，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9。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2 月 30 日	生活废水排口	pH (无量纲)	7.7	7.8	7.9	7.7	6~9	达标
		悬浮物	68	64	50	56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4	48.8	43.6	45.2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3	132	112	119	500	达标
		石油类	0.09	0.08	0.07	0.07	2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10.1	8.11	13.5	13.5	45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1.57	1.21	2.20	2.30	8	达标

结论: 本次废水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其余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

表 5-2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2 月 31 日	生活废水排口	pH (无量纲)	7.8	7.7	7.9	7.7	6~9	达标
		悬浮物	87	73	80	102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8	46.5	41.7	45.3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5	115	109	115	500	达标
		石油类	0.09	0.08	0.07	0.07	2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42.0	32.5	39.8	44.2	45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3.75	2.93	3.50	4.06	8	达标

结论: 本次废水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其余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

表 5-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2月30日	颗粒物	1#厂界西南侧外 6 米处	0.201	0.196	0.199	1.0	达标
		2#厂界东北侧外 7 米处	0.218	0.208	0.206		
		3#厂界东北侧外 7 米处	0.211	0.207	0.203		
		4#厂界东北侧外 7 米处	0.207	0.200	0.206		
	非甲烷 总烃	1#厂界西南侧外 6 米处	0.71	0.69	0.70	4.0	达标
		2#厂界东北侧外 7 米处	0.82	0.81	0.72		
		3#厂界东北侧外 7 米处	0.73	0.75	0.81		
		4#厂界东北侧外 7 米处	0.73	0.88	0.89		

结论：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

表 5-4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2月31日	颗粒物	1#厂界西南侧外 6 米处	0.193	0.198	0.197	1.0	达标
		2#厂界东北侧外 7 米处	0.205	0.203	0.204		
		3#厂界东北侧外 7 米处	0.203	0.208	0.222		
		4#厂界东北侧外 7 米处	0.198	0.201	0.213		
	非甲烷 总烃	1#厂界西南侧外 6 米处	0.72	0.70	0.68	4.0	达标
		2#厂界东北侧外 7 米处	0.77	0.76	0.71		
		3#厂界东北侧外 7 米处	0.75	0.89	0.76		
		4#厂界东北侧外 7 米处	0.82	0.74	0.87		

结论：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

表 5-5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2月30日	DA001 排气筒 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30.5			
		测孔距地面高度 (m)			27.5			
		颗粒物	第一次	标干流量 (m ³ /h)		4890	-	-
				排放浓度 (mg/m ³)		3.8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6	-	/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 ³ /h)		4936	-	-
				排放浓度 (mg/m ³)		3.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8	-	/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4800	-	-
				排放浓度 (mg/m ³)		3.6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3	-	/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表 5-6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2月31日	DA001 排气筒 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30.5			
		测孔距地面高度 (m)			27.5			
		颗粒物	第一次	标干流量 (m ³ /h)		4939	-	-
				排放浓度 (mg/m ³)		3.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3	-	/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 ³ /h)		4814	-	-
				排放浓度 (mg/m ³)		3.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4	-	/

表 5-6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2月31日	DA001 排气筒 排放口	颗粒物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4867	-	-
				排放浓度 (mg/m ³)	3.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6	-	/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备注：“-”表示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表 5-7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12月30日	DA001 排气筒 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30.5						
		测孔距地面高度 (m)		27.5						
		非 甲 烷 总 烃	第 一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5101	4869	5100	-	-	-
				排放浓度 (mg/m ³)	3.22	4.11	2.72	3.3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4	0.0200	0.0139	0.0168	-	/
		第 二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4938	4790	4815	-	-	-	
			排放浓度 (mg/m ³)	4.00	2.81	2.99	3.2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98	0.0135	0.0144	0.0159	-	/	
		第 三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4827	4813	4829	-	-	-	
			排放浓度 (mg/m ³)	2.46	3.52	2.54	2.8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9	0.0169	0.0123	0.0137	-	/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表 5-8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12月31日	DA001 排气筒 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30.5					
		测孔距地面高度 (m)		27.5					
		第一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4854	4837	4820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65	1.84	1.71	1.7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01× 10 ⁻³	8.90× 10 ⁻³	8.24× 10 ⁻³	8.38× 10 ⁻³	-	/
		第二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4822	4820	4809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80	1.61	1.73	1.7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68× 10 ⁻³	7.76× 10 ⁻³	8.32× 10 ⁻³	8.25× 10 ⁻³	-	/
		第三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4747	4767	4744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64	1.57	1.65	1.6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79× 10 ⁻³	7.48× 10 ⁻³	7.83× 10 ⁻³	7.70× 10 ⁻³	-	/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表 5-9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日期	时段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12月30日	昼间	53	昼间 65	达标
	12月31日	昼间	54	昼间 65	达标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12月30日	昼间	53	昼间 65	达标
	12月31日	昼间	51	昼间 65	达标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12月30日	昼间	53	昼间 65	达标
	12月31日	昼间	54	昼间 6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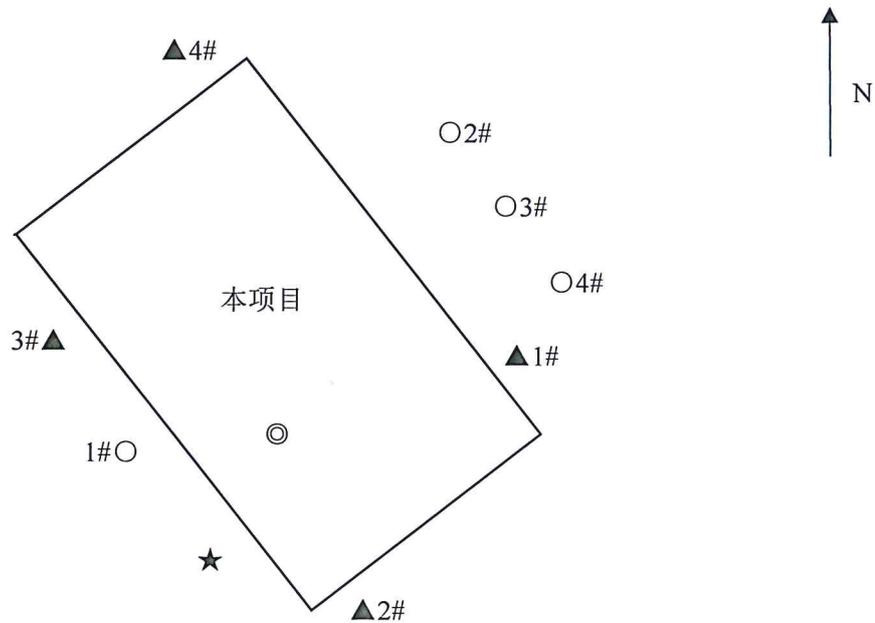
表 5-9 噪声检测结果表 (续)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12 月 30 日	昼间	54	昼间 65	达标
	12 月 31 日	昼间	55	昼间 65	达标

结论：本次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根据《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第 6.1 要求，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检测点示意图：



- ★废水检测点
-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
-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
- ▲噪声检测点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李强

报告签发： 李强

报告审核： 吴秋长

签发日期： 2025.1.8

附件4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ZJNAYQJ-WFHT-2025-0065

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四川麦特泰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乙方：中节能安岳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单位）

2025年1月

甲方：四川麦特泰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乙方：中节能安岳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就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危险废物（含包装物）由乙方实施安全处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一）危废处置

乙方处置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及包装物（废物种类详见附件1）。

（二）危废运输

乙方承担危废运输或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三）危废装车

装车由乙方承担，装车地点：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222号3栋9单元1楼1-6号

（四）危废清理

乙方对甲方暂存库内拟委托处置危废进行清理、分类。

甲方危废暂存点：危废暂存间。

（五）包装材料

乙方对甲方拟委托处置危废破损包装器具进行一次性包装或提供包装物。

（六）其他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事项_____ / _____。

注：以上未勾选事项，由甲方自理。

第二条 合同期限及服务进度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服务按乙方生产进度进行。

第三条 服务报酬（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1. 处置费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预计处置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预计处置费(元)	包装方式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	2300	/	密封袋装
2	900-041-49	废滤芯	固态	/	1700	/	密封袋装
3	900-041-49	废油墨桶	液态	/	1500	/	密封袋装

2. 运输费

1500 元/车·次(拼车)。顿时费: 700 元/天

注: 1. 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

2. 顿时费: 因贵单位原因造成车辆无法当天发车产生的车辆停滞费用。

第四条 结算和付款

(一) 结算

1. 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按次结算, 即按危废转移的次数进行结算。

2. 结算金额

处置费按实际转移处置重量(含包装重量)与表 3-1、3-2 对应单价计算; 其他费用按本合同第三条相应价格结算。

3. 危废计重

危废实际转移处置重量(含包装重量)按以下第 (5) 种方式计重:

(1) 有资质第三方称重 (2) 甲乙双方现场称重 (3) 乙方标定计重

(4) 甲方标定计重 (5) 甲方出厂称重, 乙方进厂复核, 偏差过大以乙

方过磅为准。

(二) 付款

1. 预付款

本合同成立后, 甲方向乙方预付服务费 2000 元(大写: 人民币 贰仟元整)。合同期内,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及处置危废服务费总金额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结算; 若甲方委托乙方运输及处置危废服务费总金额超过 2000 元, 超出部分按实际处置数量和单价结算, 合同到期后, 因非乙方原因导致预付款尚有结余的, 预付款不退还, 归乙方所有。

2. 发票开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分项价格方式: 运输费、劳务费、处置费分别按国家行业规定税率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3. 付款方式

乙方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4. 双方账户信息

(1) 甲方账户

账户名称：四川麦特泰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 址：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 222 号 3 栋 9 单元 1 楼 1-6 号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纳税识别号：91512000MACPE9FR93

联系电话：/

(2) 乙方账户

账户名称：中节能安岳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岳支行

开户账号：2312492109000137307

纳税识别号：91512021MA66NGMM28

联系电话：028-24592191

第五条 危险废物贮存、包装及标识

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一) 禁止不相容危废在同一容器混装。

(二)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

(三)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标识，且符合规范。

(四) 容器、包装必须完好无损，密封严密。

(五) 容器和材质符合强度标准。

(六) 装载液体和半固体的液体的容器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七) 标识准确、规范。

(八) 危废贮存不漏不洒。

第六条 危险废物转移（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一) 运输方式

危废运输由甲方（含委托有资质的第三人）自行负责。

危废运输由乙方（含委托有资质的第三人）承担。

(二) 风险转移

甲方自行负责运输，运输车辆应服从乙方的安排，有序、安全、环保的进入

乙方厂区，到达资阳市安岳县李家镇流河村之前的风险以及车辆暂停乙方厂区运载危险废物未卸载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危废卸载过程中及之后风险转移至乙方承担。

危废运输由乙方承担的，危废离开甲方厂界（主物流出口大门）前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危废离开甲方厂界后，风险转移至乙方承担。甲方有多处危废暂存点的，以最后一处暂存点所在厂界作为甲乙双方风险转移的分界点。

甲方承担风险转移前的环保、安全和其他责任，乙方承担风险转移后的环保、安全和其他责任。

（三）危险废物转移执行

甲方自行运输废物转移

甲方自行运输危废的，须服从乙方的计划；甲方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提出转移申请，通知乙方拟转移的危废类别、数量；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接收安排。

乙方运输废物转移

根据乙方生产计划安排，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收处。

第七条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管理

（一）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管理

1.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内容真实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甲方需在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需要转运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运输公司、相应运输车辆信息后，根据现场转运实际重量及运输车辆信息在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填写完善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并打印，并在产废单位名称处盖章公章。

2. 甲方须保证对联单上由“危险废物移出（产生）单位填写”的“第一部分”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3. 甲方应在称重后，在联单上填写重量，每种废物的重量应填写清楚，即一种危险废物填写对应重量，单位精确到千克或克。每种危险废物打印 4 张联单，当产废单位、危废运输公司、危废接收公司都盖完章后，将 4 张联单分别给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移出地生态环境局、移入地生态环境局、危废接收单位存档留底。

（二）纸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管理

1. 联单填写

联单第一部分由甲方填写，危废的产生单位、运输单位、接收单位信息及危废信息填写准确，其中“数量”一栏按重量填写，危废称重后，甲方在联单上填写重量，每种废物的重量应填写清楚，即一种废物一个重量，单位精确到千克（废弃化学品精确到克）。“发运人签字”一栏由“发运人”本人填写。“发运人”对联单“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联单第二部分由运输单位填写，运输单位核对联单第一部分栏目事项，准确填

写承运人信息。

联单第三部分由乙方填写，乙方应核对联单第一部分、第二部分栏目信息，完成接收日期、处置方式等信息。

2. 联单报送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第一联由甲方留存，第二联由甲方转交给移出地环保部门。第三联由运输单位留存，第四联由乙方留存，第五联由乙方转交给移入地环保部门。

第八条 甲方配合与协助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开展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提供技术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委托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二）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入甲方厂区人员进行甲方各项规定的培训、交底工作。

2. 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混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应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他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义务在转移前书面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3. 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乙方承担危废装卸任务时，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应协助提供叉车等装备或工具，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5.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6.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包括但不限于2015版剧毒品目录中涉及到的物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7. 甲方完善危险废物包装，满足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并且符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相关规定，技术规范要求和本合同第五条及附件二、三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包装、清理服务的除外。

第九条 验收

甲方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后，甲乙双方对乙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甲方危废进入乙方处置场所后，视为得到处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约，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二) 甲方未将乙方作为唯一处置服务商的，甲方不享受乙方的危废处置服务的优先权，乙方不确保甲方的处置量。

(三)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八条约定导致不能转运，应当赔偿乙方车辆放空费用 1000 元/车次。

(四)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未如实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的经济损失。

(五) 甲方不得在乙方接收的废物中夹带在合同、转运联单约定范围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如有发现与合同范围、转运联单内容不相符的危险废物，乙方拒绝收运，已收运的退还甲方；甲方需承担相应产生的运输装卸费等相应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和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环保责任。

(六)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混有放射性物质；若危险废物中含有放射性物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次危险废弃物，放射性物质由甲方或有关部门委托专业机构收集处置，甲方承担全部费用和全部责任；若因混有放射性物质的危险废物（含放射性物质）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的安全、环保事故，造成环境污染或至乙方及第三人财产损失和人员人身损害的，甲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七) 甲方未按时给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服务费用的 1‰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且乙方可停止收处甲方危废。

(八) 乙方未按时收运，每逾期一日按未收运废物重量对应服务费用的 1‰ 支付逾期违约金。

(九) 乙方为甲方唯一处置服务商的，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擅自委托他人处置危废；甲方委托乙方实际处置量小于合同预计委托处置量 50% 以上的；甲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实际未委托乙方处置危废；或存在本条上述 1-7 款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优先以甲方预付款受偿。甲方未缴纳预付款或预付款不足的，乙方得以甲方其他资产受偿。

(十) 因甲方未达到本合同第五、八条约定条件，乙方对甲方的危废可拒绝收运处置。

(十一)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洪灾、强降雨、地质灾害、职能部门政策变更、政府管制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

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及时协商处理。

(十二) 因乙方处置量已达到或即将达到环保部门核定处置量的，乙方未对甲方危废进行收运处置的，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 非因乙方(含乙方委托的第三人)原因，乙方未收处或未及时收处甲方危险废物的，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

合同协商、订立、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双方的保密义务自获悉对方信息之日起直至相应的对方信息被依法披露为公开信息时止。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十二条 联络

(一) 联系人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 ，职务 / (联系电话： /) 为甲方联系人；乙方指定 李益，职务 业务经理 (联系电话：18200399843) 为乙方联系人。

联系人承担合同履行期间的信息沟通、函件收寄、事项通知、意思联络事务。一方变更合同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通信

甲方通信地址：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222号3栋9单元1楼1-6号

乙方通信地址：成都市双流区汉州路96号中交国际中心1903室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预付款到账后生效。

(三)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附件不限于第十四条所列示内容，还包括信息调查表、甲方提供的环评报告、第三方分析检测报告，以及乙方的取样分析化验报告等。

(四) 本合同内容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非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盖章，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五) 合同有效期内，关于合同事项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

(六)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本合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以中文为合同正式语言，如果采用除中文外

的其他语言，若产生歧义，以中文版本为准。

第十四条 附件

- (一) 包装技术要求；
- (二) 安全环保告知书；
- (三) 廉政责任书；

甲方：四川麦特普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章)

注册地址：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二段222号
3栋9单元1楼1-6号

经营地址：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二段222号
3栋9单元1楼1-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邹峰

签字日期：2025年1月10日

乙方：中节能安岳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注册地址：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李家镇东风社区17组

经营地址：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李家镇流河村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李强

签字日期：2025年1月10日

附件 1: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一、一般要求

(一) 液体、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未破损的密封桶包装，包装桶的材质为钢、铁和高密度塑料，选用的包装容器不能与所装的危险废物发生化学反应。所装液态物质的液面须距桶盖 10cm，每桶总重量不能超过 200 公斤。

(二) 对于一般性、化学性质相对稳定的固体、半固体（含水率低，即不产生明显滴漏）的危险废物可采用中度强度以上的不破损的塑料编织袋进行包装。装袋完毕，封口严实。每袋总重量不超过 50 公斤。

(三) 危险废物包装完成后，须按要求填写完整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并在其包装物上粘贴完好。

(四) 电镀污泥应按电镀工艺类型用塑料编织袋分类进行包装。

二、特殊要求

(一) 对于高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耐腐蚀性强的包装材质，口盖必须封闭严密。

(二) 对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气密性、抗爆性能良好的包装材质。

(三) 暂不收运钢瓶等压力容器包装的危险废物，即钢瓶等压力容器包装的危险废物不适用于本合同。

附件 2:

安全环保告知书

尊敬的四川麦特泰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您好：

首先感谢贵单位对我公司的信任，将危险废物交由我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感谢贵单位的支持与信任保证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的安全，请您认真阅读以下安全提示。恳请贵单位能够配合我司落实废物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的相关安全工作，以此确保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人员和设备的安全。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不混装混运危废与普通废物

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等混入待转运的普通危险废物当中。

二、不混装混放不相容危废

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需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注明废物名称和成分、特性、形态、禁忌与应急措施，杜绝与其它废物随意混存。酸碱要杜绝堆放在一起。有机溶剂等易燃物远离明火、高温以及强氧化性物质和活泼金属。

三、车间、实验室废物贮存包装

在车间和实验室收集危险废物时，请根据物理形态、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等进行分类收集和贮存。杜绝同一个包装物内混合收集不同形态、不同成分、不同特性的废物，杜绝生产、实验等现场人员随意将各种废物混乱放入同一个包装物内，杜绝贮存时各种危险废物混乱摆放。废物贮存时建议每批各类废物有明确标识，说明该类废物主要成分、产生来源，以便后续装车运输转移。

四、科研机构、教育机构实验废液收集、包装

科研院所及学校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时，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注明该主要成分和特性、形态、禁忌与应急措施，以及重要安全提示。杜绝废液收集后无标识，无信息，无法直观确认废液的主要成分和危险特性。化学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说明化学名称；如为废瓶盛装其他废化学试剂或者实验废液，请张贴新标签并说明主要成分。

五、废化学试剂及包装

在收集瓶装废化学试剂和空瓶时，确保试剂瓶体有试剂名称标签，确保同一性质的试剂放入同一包装箱内，试剂和空瓶均采用纸箱和木箱收集，在收集装箱过程中做到正置码放，确保瓶体完好，瓶口有盖。杜绝有机物和无机物的混放，杜绝酸碱混放，杜绝可能发生剧烈反映的物质混放。杜绝将试剂瓶倾倒无序摆放，杜绝试剂空瓶采用编织袋和空桶无序收集存放。

六、废液类废物收集贮存

废乳化液、废酸液、废碱液等废液类废物时，须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和安全禁忌，同时杜绝不相容的废液混合，确保选择相适应的完好包装物。

七、固态、半固态废物收集贮存

电镀、涂装、水处理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漆渣、污泥、残渣等固态、半固态废物中不得混入其它废物，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运输处置的废物当中。

八、粘稠状危废收集贮存

在收集废胶、树脂、油墨等粘稠状危险废物废料时，确保物质的单一性和稳定性，尽量避免上述废物凝固在铁桶或塑料桶等包装物内形成不易分割的大块。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废品垃圾、铁块、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运输处置的废物。

九、有机溶剂收集禁忌

在实验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废溶剂、废油、废漆、废墨等有机废物垃圾时，杜绝混入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品；杜绝将铁块、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有机溶剂废物中。

十、特殊危废收集

在收集危险废物过程中，如遇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不明物等情况，请与我公司合同联系人联系，我们会尽快安全接收处置，坚决禁止欺瞒混放。

废物转运前，需落实本次转运废物的种类、数量、安全包装情况等；按种类和数量申请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加盖公章，确保转运工作正常进行。

为了保护人身安全，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请认真落实本提示的相关内容，若落实该项工作有特殊困难，请与我公司联系解决。若给您日常工作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甲方/被告知人（盖章）

签字：



2025年1月10日

乙方/告知人（盖章）

签字：



2025年1月10日

附件 3:

廉政责任书

甲方：四川麦特泰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乙方：中节能安岳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单位）

为杜绝一切商业贿赂，保证双方在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下履行双方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避免腐败事件发生，有效保护甲方和乙方合法权益，便于双方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廉政责任书》，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危废处置协议。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应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禁止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禁止以任何理由为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禁止接受或暗示为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禁止以任何理由为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人员在合同洽谈和执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禁止向甲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禁止要求、暗示和接受甲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三）禁止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甲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 禁止向甲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合同订立、履行相关的经济活动。

乙方人员不得故意刁难甲方,或采用其他行为索要收受回扣、好处费、劳务费或其他名义费用等,如有违反,乙方将对接受者解除劳动合同,对触犯法律的,则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乙方将通知甲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处置合同履行完毕一年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1月10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12000MACPE9FR93001X

排污单位名称：四川麦特泰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222号3栋9单元1楼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00MACPE9FR9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8月08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08日至2029年08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麦特泰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四川麦特泰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口腔输送器及牙胶尖生产基地项目

日期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运行负荷 (%)
2024.12.30	牙科输送器(I型)	18000	18000	100%
2024.12.30	牙科输送器(I型)	26000	26000	100%
2024.12.31	牙科输送器(I型)	22000	22000	100%
2024.12.31	牙科输送器(I型)	32000	32000	100%
停产				

四川麦特泰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字:

2024年12月31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四川麦特泰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郭化平

项目经办人（签字）：郭化平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口腔种植及牙科尖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 222 号 3 栋 9 单元 1 楼 1-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82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4 度 36 分 2.182 秒 N30 度 4 分 42.081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充填器 100 万套、针头 1500 万支、牙龈尖 1 亿支和钳用夹持器 100 万套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充填器 100 万套、针头 1500 万支和钳用夹持器 100 万套的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四川水土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资环审批高新[2024]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8 月 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2000MACPE9FR93001X				
	验收单位	四川麦特泰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	4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2.8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四川麦特泰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2000MACPE9FR93	验收时间	2025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2			0.012	0.360		
	氨氮						0.0024			0.0024	0.0324		
	总磷						0.00026			0.00026	0.00576		
	总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挥发性有机物						0.028320			0.028320	0.039687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四川麦特泰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口腔输送器及牙胶尖生产基地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月15日,四川麦特泰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四川麦特泰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口腔输送器及牙胶尖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麦特泰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和鉴技术检测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专家组在听取报告编制单位对本项目的介绍后,根据《四川麦特泰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口腔输送器及牙胶尖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四川麦特泰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口腔输送器及牙胶尖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222号3栋9单元1楼1-6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生产区包括注塑机3台、机边粉碎机4台、集中供料系统3套、空气压缩机1台、模温机3台、千分尺1个、游标卡尺1个及臭氧发生器1套,注塑车间、打包间、组装间、中包装间、外包装间、化学室、物理室及留样室。

项目建成后形成了年产充填器100万套、针头1500万支和锉用夹持器100万套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07月19日,项目取得资阳高新区科技经济局,出具的(川投资备【2307-512050-04-01-800660】FGQB-0060号)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2024年5月由四川水土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5月30日资阳市生态环境局以资环审批高新[2024]5号文对其下达了同意建设的审查批复。项目在建设期和调试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过环境问题及投诉。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2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12万元,占实际总投资2.86%。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四川麦特泰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口腔输送器及牙胶尖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中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以及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建设内容分为二期建设，共建设4条生产线，项目为租赁厂房，一期仅建设3条生产线包括充填器（糊剂用注射器及旋塞）、针头和锉用夹持器生产线；二期建设1条牙胶尖生产线。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已建生产线环保设施及设备均已按照环评落实，故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验收管理。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情况论证	论证结果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也未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无变动情况	/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装置数量未发生变动，仅生产夹持器的注塑机型号从LOG170-S9变为LOG140-S9	一期验收的主要生产装置数量未发生变动，剩余未上齐设备为二期验收，其中仅注塑机型号从LOG170-S9变为LOG140-S9，且注塑量对比原型号降低10%左右	不属于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要求:(1)有机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0.5m 排气筒(DA001)排放 (2)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和有机废气一起通过 30.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际建设中排气筒高度升高,有利于环境保护,属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无变动情况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经牙谷科创园区已建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治理措施:

(1)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 30.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和有机废气一起通过 30.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三) 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

治理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设备安装在车间内，安装时对机械设备进行台基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等措施降噪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包括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油墨桶。

一般固废

(1)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2t/a，厂区内设置垃圾桶，收集日常办公生活垃圾。收集的办公生活垃圾装袋后统一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在中转、堆存和外运过程中，尽量封闭进行，最大限度地降低不利环境影响。项目内产生的垃圾日产日清，不能长时间堆放。另外，应注意分类收集，集中处置。

(2) 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0.154t/a；分类收集后外售。

(3)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0.5t/a，分类收集后外售回收站。

危险废物

(1) 废滤芯：产生量分别为0.03t/a，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暂未产生。

(2)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16.54kg/a，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暂未产生。

(3) 废油墨桶：产生量为0.01 t/a，为项目二期工程产生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暂未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出口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其余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测无组织废气及有组织废气各项指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成品、废包装材料、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等，不合格成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回收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验收结论

《四川麦特泰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口腔输送器及牙胶尖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保审批手续完备，负责配备的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基本已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无重大变动，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得到有效处理处置，环境风险可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建立污染源监测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委托有监测资质的监测机构对污染源进行监测，并及时将监测情况反馈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当地环境管理机构。

（三）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规定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补充和强化应急能力建设和环境风险防控，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验收组人员信息见签到表。

验收组：

魏平 周永昌 廖泽年 王佩

四川麦特泰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

魏平

四川麦特泰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口腔输送器及牙胶尖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报告名称		《四川麦特泰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口腔输送器及牙胶尖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会议时间					
专家 组	姓名	单位/部门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周永昌	四川省环保绿色产业协会	理事/否	18111108758	周永昌
	唐泽军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工程师	15378463423	唐泽军
	王子豪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工程师	18227945852	王子豪
参 会 单 位	邹凡	四川麦特泰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89212239	邹凡
	张承	四川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技术员	18781139544	张承

验收说明

四川麦特泰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口腔新型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材料齐全，经验收监测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已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四川麦特泰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